

**健保署因應 COVID-19 調整作為配合 112 年 5 月 1 日防疫降  
級之問答集**

項次	問題(Q)	說明(A)
1	簡化醫療費用之受理作業	請醫事機構回歸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等相關申報規定辦理。
2	醫療費用申報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檢驗(查)結果及影像上傳」作業	請醫事機構回歸依現行規定執行上傳作業。
4	因應 COVID-19 之視訊診療	<p>1. 依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3 月 20 日函，本署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1091 號公告廢止「因應 COVID-19 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及問答集。</p> <p>2. 依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3 月 24 日函暨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4 日函，自 112 年 3 月 20 日(含)起，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適用照護對象包括：山地、離島確診民眾及長照機構確診住民，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新</p>

項次	問題(Q)	說明(A)
		<p>增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認可之居家照護收案對象且 COVID-19 檢驗陽性，實施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p> <p>3. 將配合修正並函知相關單位健保給付規定事宜。</p>
5	因應 COVID-19 之居家醫療	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廢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 COVID-19(嚴重特殊呼吸道傳染性肺炎)疫情提供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
6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延長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 2 項疫情期間應變措施	實施期間調整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支付規範及計畫放寬措施	P4P 及支付標準等人員或院所資格配合疫情發展展延效期，前已函文周知各分區業務組相關調整措施，依該函文規定期限辦理；另氣喘及 COPD 方案規範之吹氣檢查得暫停執行期間及自

項次	問題(Q)	說明(A)
		<p><u>就醫日期 112 年 9 月 1 日起之登錄案件恢復上傳</u>一事，亦列於前述 2 方案之問答集。</p> <p>配合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COVID-19 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並配合防疫降階，調整措施及工作重點，其中包含「專責病房解除開設」，爰自同日起，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醫療院所應按病人入住之病房類別，並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申報相對應之病房費、護理費及住院診察費。惟若係於疫情降階前入住專責病房，是類病人該次住院期間之病房費、護理費及住院診察費仍得比照「負壓隔離病床」申報。</p>
8	醫事機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相關補償紓困作業	<p>依「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辦理，前開辦法之母法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依該條例第19條規定，其施行期間至111年6月30日止。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6月21日第</p>

項次	問題(Q)	說明(A)
		1110621617號請辦單轉立法院 111年6月7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641號函辦理，立法院 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112年 6月30日，惟仍可於停診原因消 滅後6個月內，提出補償申請。
9	COVID-19通報之「健保 IC 卡 上傳機制通報」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個案 通報及送/檢驗方式」辦理： NIDRS 網站通報或運用醫院電子 病歷自動通報(EMR)。
10	本署代辦 COVID-19相關作 業項目	1. 配合刪除居家照護給付標準， 停止「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 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 付標準及申報核付作業。 2. 配合中醫藥司，修訂公費清冠 一號藥品費用申報及核付作 業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健保服務/行政協助業務/行 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
10- 1	開立及調劑 COVID-19治療 用口服抗病毒藥物，如何健 保卡上傳及申報作業？	刪除【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1.0 作業】增列 COVID-19 相關上傳 業務，後續將配合指揮中心調 整，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項次	問題(Q)	說明(A)
		<p>健保服務/行政協助業務/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健保醫字第 1120661134 號函公告「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li> <li>2. 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健保醫字第 1120661095 號函公告「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之申報方式」。</li> </ol>
10-2	口服抗病毒藥物可否由醫師調劑？該如何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6 月 14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248 號函說明，為提升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可近性與時效性，如無藥事人員配置時，得由醫師依藥事法第 102 條規定親自調劑交付藥物。惟前述由醫師調劑範圍，應以該院所開立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為限，不得調劑他院釋出之處方箋。相關藥事服務費用申報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醫師親自調</li> </ol>

項次	問題(Q)	說明(A)
		<p>劑支付(05204D)辦理。</p> <p>2. 為使防疫政策順利銜接，上述規定依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20500157號函，可適用至112年6月30日止。</p> <p>3. 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之申報方式請參考112年5月25日健保醫字第1120661875號函公告「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之申報方式」。</p>
10-3	醫療院所執行公費核酸及抗原檢驗，如何登錄報告、申報費用等？	<p>1. 有關醫療院所執行公費核酸及抗原檢驗所需之送驗、報告登錄、費用申報等作業，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3月31日疾管檢驗字第1121300285號函調整規定辦理。</p> <p>2. <u>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9月26日疾管檢驗字第1121300831號調整規定如下：</u></p> <p>(1) <u>自112年10月1日(含)起採集之檢體，檢驗費用轉由健保支付，核酸檢驗以新診療項目編號12215C申報1,200點，抗</u></p>

項次	問題(Q)	說明(A)
		<p><u>原檢驗以編號 14084C 申報 150 點。另 112 年 9 月 30 日(含)前採集之檢體，仍需以現行 E5003C(核酸)及 E5002C(抗原)醫令代碼申報。</u></p> <p>(2) <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公費支付 COVID-19 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u></p> <p>3. 相關資訊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路徑為健保服務/行政協助業務/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代辦疾管署公費支付 COVID-19 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p>
11	配合防疫政策修正，健康存摺內容有何調整？	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配合疾病管制署關閉健康存摺連結 COVID-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服務。
12	因應 COVID-19 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之慢性病患委請他人代為陳述病情領取相同方劑，申報費用是否有特定治療項目代碼？	請依「因應 COVID-19 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申報特定治療項目代號【J4:中醫-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慢性病代領藥案件或 H9:西醫(含藥局)-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慢性病

項次	問題(Q)	說明(A)
		代領藥 案件)】。
13	<p>1100422本署同意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建議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之 ICD-10-CM 代碼「U07.1」供醫療院所申報使用並自費用年月110年6月起生效。</p> <p>Q:請問於費用年月 110 年 5 月確診者是否可先啟用「U07.1」進行編碼?</p>	<p>原訂 110 年 6 月生效之 COVID-19 確診之 ICD-10-CM 代碼「U07.1」，提前至費用年月 110 年 5 月即可使用，以供醫療院所申報之需。</p>
14	<p>原定 110 年 6 月生效之 COVID-19 確診之 ICD-10-CM 代碼「U07.1」，提前至費用年月110年5月即可使用，以供醫療院所申報所需。但主診斷填 U07.1 編不出 DRG 碼(編審結果 DRG 碼空白)。確診新冠肺炎為法定傳染病，屬代辦案件，不屬 DRG 範圍，且非 DRG 案件者 Tw-DRG 碼欄位非必填欄位。建議署本部研議針對此類案件新增虛擬 DRG 碼之可行性。</p>	<p>本署後續將參考美國最新版 CMS-DRG，研議 U07.1 個案落入之 DRG 碼，據以修改編審程式。</p>
15	<p>可否請健保署研擬慢性病處方箋之「無接觸領藥方</p>	<p>1. 依藥事法第 37 條及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3 條規定，及</p>



項次	問題(Q)	說明(A)
	案」，例如藥品宅配到家等方式。	<p>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3333 號函釋，送藥到宅交付藥品，仍需由藥事人員親自為之。</p> <p>2. 醫療院所交付藥品予病人之方式，由各醫療院所自行安排相關流程。</p>